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县区发改综经字〔2024〕4号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州市赣县区城南街道公共空间适儿化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关于批复赣州市赣县区城南街道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赣县区住建字〔2024〕5号）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根据赣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赣区府发〔2021〕3号）要求，及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赣县区行政审

批局核发的节能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了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打造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样板,满足儿童服务和活动需要,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同意实施赣州市赣县区城南街道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1-360721-04-01-897553),原则同意赣州市赣县区城南街道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单位为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721MB19213546)。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赣州市赣县区城南街道。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对城南街道 2 个城市公园、学校周边道路、街区进行适儿化改造,利用城市“金边银角”打造 4 个儿童“口袋公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儿童友好出行路径 10 处,儿童科普墙 300 米,增设儿童游乐设施 30 套、儿童活动场地 3 处。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12 个月。

五、项目总估算投资为 1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六、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

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等规定，将招标方案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准。

七、请你单位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落实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技术指标要求，报我委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以“学院”“中心”等名义设置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12日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